

#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九七二○○一○六五○號令訂定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為辦理玩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
- 三、玩具商品之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與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並行。
- 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 （一）受理報驗地點：
    1. 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
  - （三）檢驗時限：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七個工作天內。
  - （四）檢驗費用：按國內出廠批售價格（未含稅）或輸入商品起岸價格（CIF）千分之二·五計收。惟每批檢驗費用經核計不足最低費額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減半計收。
  - （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

1.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字軌為「C」及流水號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例圖如：



2. 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時，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及最近三批（申請自印標識前一年內）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

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

3. 報驗義務人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1) 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2) 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3)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前項廢止報驗義務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4. 報驗義務人報驗玩具商品時，應將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M00000 及批號【不得重複使用】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並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00000 及批號（七碼）分開及上下並列標示，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

例如：0807001【為報驗義務人九十七年七月份進口或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一、二碼原則上為進口或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原則上為進口或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

例圖如：



M00000

批號：0807001

或



M00000

批號：0807001

5. 凡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同一商品分類號列同一型式的玩具商品，其總量五萬個以上且需分批報驗者，得向標準檢驗局專案申請玩具商品標示同一批號。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以當年度有效，每一年度需重新申請。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批報驗申請書之批號欄及玩具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標示同一批號。
  6. 凡同一報驗義務人尚有庫存未使用之中文標示樣張（包括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 M00000 及批號），得向標準檢驗局申請繼續使用，經核准限期使用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惟前開中文標示樣張屆期仍無法使用完畢者，得再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延展一次（期限六個月）。
- (六) 查驗方式：

1.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檢驗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2. 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商品時，應將玩具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黏貼於報驗申請書背面；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
3. 凡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且未超過一百項之玩具商品，經連續五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再經連續二十五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再經連續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且該次報驗紀錄列入簡化報驗規定之批數累計。
4. 凡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項以上之商品分類號列或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且超過一百項之玩具商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該批須取樣檢驗並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且該次報驗紀錄不列入簡化報驗規定之批數累計。
5. 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的玩具商品，須經連續五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三目。
6. 抽中批玩具之取樣比率，原則上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每抽中批至少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惟取樣比率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抽中樣品須作檢驗及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若該批玩具已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
7. 書面核放部分，依下列方式執行：
  - (1) 除查核電腦資料庫或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查驗證明，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外，另採百分之五十機率隨機抽批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2) 惟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並已完成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構）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但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8. 玩具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其報驗義務人

應於完成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取樣及封存。

9. 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按第六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玩具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增加必抽中檢驗項次之玩具，並應加倍抽樣。
10. 持續加強市售玩具商品購樣檢驗暨商品檢驗標識、批號及中文標示檢查；倘檢驗結果不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規範者，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函請報驗義務人應將同型式、同規格及同批號（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者）的玩具商品，全數下架回收並限期改正；如無法改正者，應退運或銷毀。

#### 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

(一)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玩具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玩具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二) 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驗證登錄證書：

##### 1. 基本文件：

至本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申辦服務及書表下載」下載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 2. 符合性評鑑文件：

(1) 標準檢驗局認可之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2) 符合型式聲明書。

##### 3. 技術文件：

(1) 標準檢驗局認可玩具指定試驗室核可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2) 廠商代理人說明表

(3) 玩具產品描述說明表

(4) 產品/零件物料表

(5) 主要物料查檢表

(6) 現行品保制度描述說明表（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9001) 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

(7) 物料檢查表或物料進貨成分相關報告

(8) 玩具製造流程

(9) 玩具商品彩色照片 (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 4 吋 x6 吋照片)

(四)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五) 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天 (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

(六) 登錄年費：每一型式新臺幣二百元。

(七) 審查費：

1. 申請驗證登錄：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2. 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3. 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

(八)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

(九)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 (標準檢驗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R00000，並應依前點第五款第四目之批號標示規定，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例圖如：



或



R00000

批號：0807001

R00000

批號：0807001

(十) 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1. 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者屬同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2. 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十一) 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增列系列型式 (未改變原主型式) 者，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玩具商品彩色照片 (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 4 吋 x6 吋照片)、構材、原物料、零組件一覽表、構材、原物料之成分 (材質) 報告、製造流程、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構申請換發證書。

2. 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

錄型式分類表及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構材、原物料、零組件一覽表、構材、原物料之成分（材質）報告、製造流程、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構申請核准。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型 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負責對不符聲明之商品，於貴局通知期限內回收，逾期未能回收者，同意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處。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will recall non-conformity products within a given time limit. If I further failed to recall the products in question, I agree to accept the penalties im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Item 1 of Article 60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驗證登錄受理單位：\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商品名稱\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主型式

(一) 型號\_\_\_\_\_

(二) 結構/構材\_\_\_\_\_

(三) 大小/顏色\_\_\_\_\_

(四) 其他原物料/零件\_\_\_\_\_

(五) 製程如附件

七、系列型式\_\_\_\_\_

八、產品、產品照片、商品標示、構材、原物料成分報告及製程如附件。

九、備註：系列型式僅須針對與主型式不同之部分進行測試。商品變更時，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審核單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審查結果 (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 廠商代理人說明表

申請人名稱地址： \_\_\_\_\_  
\_\_\_\_\_

製造商：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代表： \_\_\_\_\_

生產主管： \_\_\_\_\_

品管主管： \_\_\_\_\_

製造廠位置：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生產主管： \_\_\_\_\_

品管主管： \_\_\_\_\_

代表人

公司名稱： \_\_\_\_\_

詳細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 玩具產品描述說明表

玩具類型：\_\_\_\_\_

\_\_\_\_\_

\_\_\_\_\_

玩具編號：\_\_\_\_\_

使用年齡：\_\_\_\_\_

尺寸：\_\_\_\_\_公分 \_\_\_\_\_公克

組件個數：\_\_\_\_\_

組合： 單一個體  小系列組合  在生產線上完成

安全說明：\_\_\_\_\_

\_\_\_\_\_

\_\_\_\_\_

安全說明所使用之語言：

中文

包裝方式：\_\_\_\_\_

包裝上標示：\_\_\_\_\_

\_\_\_\_\_

關於玩具其他說明：\_\_\_\_\_

\_\_\_\_\_





#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說明表

公司名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製造廠場名稱：\_\_\_\_\_

製造廠場地址：\_\_\_\_\_

產品名稱：\_\_\_\_\_

產品型號：\_\_\_\_\_

## 1) 與生產相關之品質保證之責任

A) 生產經理 \_\_\_\_\_

B) 品管經理 \_\_\_\_\_

所負之責任：\_\_\_\_\_

\_\_\_\_\_  
\_\_\_\_\_

## 2) 外購項目進貨品質管制方法

進貨管制程序：\_\_\_\_\_

\_\_\_\_\_  
\_\_\_\_\_

進貨管制記錄資料存放位置：\_\_\_\_\_

使用儀器設備：\_\_\_\_\_

\_\_\_\_\_  
\_\_\_\_\_

## 3)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所使用方法：\_\_\_\_\_

\_\_\_\_\_

---

---

如何安排：\_\_\_\_\_

記錄資料存放位置：\_\_\_\_\_

4) 生產

生產設備：\_\_\_\_\_

有無生產程序說明書：\_\_\_\_\_

有無員工工作操作說明書：\_\_\_\_\_

5) 生產過程中之品質管制

品質管制組織：\_\_\_\_\_

品質管制方法：\_\_\_\_\_

品管是否與生產獨立：\_\_\_\_\_

品管是否能停止生產線？由誰負責：

有無現行品質管制說明：\_\_\_\_\_

現行品質管制有多少員工：\_\_\_\_\_

現行品質管制有那些測試儀器設備：

---

---

---

品管系統是否依照下面檢驗報告執行：\_\_\_\_\_

檢驗報告號碼：\_\_\_\_\_

日期：\_\_\_\_ / \_\_\_\_ / \_\_\_\_

測試儀器設備是否定期校正/校準：\_\_\_\_\_

負責部門：\_\_\_\_\_

負責人員：\_\_\_\_\_

儀器設備校驗記錄：\_\_\_\_\_

儀器設備校驗標示：\_\_\_\_\_

6) 出貨品質管制

成品品質檢驗：\_\_\_\_\_

包裝是否適於裝運：\_\_\_\_\_

產品文件在包裝內或外：\_\_\_\_\_

包裝上說明書是否完整及依 CNS 規定

(年齡限制、注意及警告標示、代理人等)

---

所有使用說明都依 CNS 規定文字標示？\_\_\_\_\_

有無安全文字說明：\_\_\_\_\_